

金融改革:市场化步伐正加速

■ 本报记者 蒋皓

金融改革要啃哪些“硬骨头”?《中国企业报》记者独家专访了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中国金融智库首席金融学家宏皓。他强调,经济的核心是金融,中国企业的短板也是金融。金融改革首先要打破金融垄断,在金融对外开放之前先对内开放,通过金融对内开放让中国的金融行业通过真正市场化的竞争成长起来。

金融改革的“硬骨头”有两块

《中国企业报》:十八届三中全会对金融改革只提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其后公布的《决定》却进一步提出,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什么前者对具体的改革措施不谈而后者又出乎普遍预料?

宏皓:在《决定》中提到了“发展普惠金融”,“允许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银行”,“加快利率市场化”这些大家最关注的问题。其实无论是公报还是决定都是一个大大方向目标的总框架,可谓勾勒出“金融改革蓝图”。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最引人注目,此次由“探索”变为“允许”,一词之差凸显金融改革的决心。

金融市场是相对于其他领域来讲,市场化程度还是比较高的,7月,央行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存款利率上限的放开也是时间的问题。7月5日,国务院又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被业界称为“金融国十条”,标志着金融改革进入了深水区。

《中国企业报》:中国目前的短板是金融,政府的短板是金融,中国企业的短板也是金融,经济的核心是金融。金融改革到底有哪些难啃的硬骨头?

宏皓:现在金融改革的“硬骨头”,在我看来是影子银行主导的民间金融以



王利博制图

及互联网金融对整个金融市场的冲击。余额宝3000万用户和1000亿元规模已成事实,民间金融的兴起在这几年日新月异,对这些走在法律边缘地带的“搅局者”的规范管理是接下去很长时间里金融改革要啃的硬骨头,不是说要全部管制起来,而是要通过合理的法律法规去引导,避免对金融市场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对于民间金融和互联网金融要合理引导。例如:众筹本来是非常好的一种民间金融形式,但是我国在法律上没有将众筹与非法集资明确区别开来,所以在中国法律体系完善之前,众筹融资的金融属性很难有所体现。

另外,P2P平台在法律和监管还真空的情况下,可以开展行业自律。成立一个小贷联盟下的P2P专业委员会,对行业进行自律。如果被行业普遍接受,就可以成为行业标准。

对于民间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可以成立专业的协会联盟来统一引导规范化民间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引导民间金融阳光化合法化,将民间金融的力量用来推动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

让“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的提法在接下去的金融改革中的步伐应该

加快,在充分释放民间资本的流动性的同时,又对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金融改革的核心是逼着金融机构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让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创新在全国各地去培育经济增长点。

金融对外开放前 先对内开放

《中国企业报》:“摸着石头过河”曾给了我们实践勇气,如今的金融改革是否需要顶层设计?在出台的一系列改革举措中,金融改革占了什么样的地位?

宏皓:随着国家经济的日益强大,我们进入了“战略先行”的时代,必须有明确的思想引领,然后才可能确定相对准确的顶层设计。目前影响国内经济的有两种思潮。1.0版本的思潮在二战后出现,强调市场失灵,信奉国家主导,国家资本主义。2.0版本强调市场化,一切经济发展要素交给市场,先对内向人民开放,再对外开放。

“克强经济学”的核心是市场化,是市场经济,经济的核心是金融。市场经济

条件下,是金融机构引导经济发展,金融机构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后,通过市场化来获取利润。三中全会倡导市场经济,培育一大批市场化的金融机构就成为重中之重。

《中国企业报》:您如何看待上海自贸区在金融改革中的地位?

宏皓: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及了“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说明中央极其期待上海自贸区能成功运营并有复制成功经验发展的决心。几千家外资银行虽然在上海自贸区,但这些银行的金融服务不会限制在上海,他们的金融服务一定会随着货物运到哪里,金融服务就会跟到哪里;这样一来就能逼着我国的银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所以,上海自贸区会推动我国银行业的金融创新。但作为金融改革的先行先试还未满3个月,还很难将上海自贸区作为成功的范本推广至全国实施,如果经过半年到一年的运行,上海自贸区能够在全国起到示范效应,那全国会陆续再放开其他地区的自贸区,接下来就会因地制宜地陆续公布各地的金融改革目标和细节措施,现在我们很期待上海自贸区能吹起金融改革正式序幕拉开的响亮号角。

由“探索”变“允许”

银监会: 民营银行设立框架落实

11月14日,银监会发布主席令,修订完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对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列出准入及不准入的诸多条款,这意味着,民营银行的设立办法基本框架落实。

《办法》是对2006年版中的中资银行设立办法的修订。银监会于8月9日发布《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在关于非金融机构设立银行的条款中,《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内容一致,并无变动。

自7月国务院下发通知后,各地积极申办民营银行,对此据接近监管层人士透露,民营银行要求是区域性银行,不能在全国跨省开网点;也不存在给各地名额一说。

根据《办法》,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银行的条款存在两处变动,其一是由“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变为“依法设立”;其二针对入股资金,由“来源真实合法”变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对于不得设立银行的条件,《办法》新增了“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一条,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指出,由于早期设立的银行的股权存在诸多问题,此条让银行的股权结构更为清晰。

此外,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中资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监管的有关内容。进一步明晰了“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等行政许可标准要求。

《办法》还取消了关于银行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1个支行的限制性规定,支持风险管理能力强的中资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区域金融服务布局。

银监会表示,此次修订对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必要性、权限设置合理性、监管工作有效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就可予取消和下放事项逐条梳理,进一步完善优化了行政许可审查、批准的条件和标准。

(新文)



2013职业经理人高峰论坛暨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工作10周年

“创新与提升: 职业经理人的使命和责任”

2013年12月3日 北京友谊宾馆

2013职业经理人高峰论坛暨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工作十周年大会
发布《2013中国职业经理人年度报告》

参会人员填写报名回执,并于2013年11月25日前传真至中国企业联合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管理办公室。

参会回执下载链接:

http://www.cec-ceda.org.cn/view_new.php?id=17282



联系人: 杨青 李澍 聂聪聪 满毅 联系电话兼传真: 010-68416427 010-68701703 010-68701269 010-6870177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政编码: 100048